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 6号

时 间：202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长李志鸿、副局长李富、王旗、过晓东、王碧辉，胡涛、胡晓明、赵雪江、王轩煦、李军

主 持 人：李志鸿局长

记 录 人：王连玉

会议内容：局长李志鸿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关于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情况的汇报、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

一、执法科杨德军同志汇报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建议。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鞍山经开鞍山市荣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9”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建议。

二、指挥中心胡涛同志汇报关于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

国家发改委2月19日对“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正式批复下达后，我局开展了系列项目推进工作，现将项目具体推进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1、对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按项目工作流程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装备采购意向。

2、按国家和省要求，制定印发《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相关职责。

3、参加省应急厅组织召开全省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省应急厅收集汇总各市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向鞍山、营口、朝阳、丹东等4个市下发省直属队伍拟采购装备参数和预算。会后，工作专班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汇报。

4、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项目招标采购相关事宜，进一步了解了所有装备采购都进入集采需要哪些条件。

5、对项目采购进行了初步分包，并与市财政局对接项目分包事项，市财政局采购科同意项目初步分包意见。

6、按省要求与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制定印发《关于成立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政府采购联合工作专班的通知》。

7、与省应急厅、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沟通协调拟采购车辆指标事宜。省财政厅专门召开会议表明，此次项目购买的应急车辆，按特种装备决算，不占用三公经费。市财政局建议：既然拟采购的应急车辆都是为县区各队伍配发，可在采购后将车辆划拨至各县区，由县区自行解决。

8、制定并向市财政局上报《关于制定“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9、对拟采购装备预算单价进行了调整。需要调整的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项目中总体装备采购需求为97个产品，省厅防火处确定的省直属队拟采购装备为62个产品，为尽量不出现同一个产品两个价格的情况，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想法是除特殊情况外，省厅已确定的装备参数和单价，以省厅确定的为准。**二是**如62个产品全部以省厅确定的装备单价为准，将会造成项目初步设计预算金额低于可研价格800余万，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应急照明系统为例）。基于以上原因，工作专班联合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对部分装备价格的预算单价在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情况下进行了调整，原则上调整后

的同一产品，价格高于省厅的，参数要确保优于省厅，价格低于省厅的，参数要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位。具体调整内容见市场调查报告。调整后的初步设计预算总价为 7088.13 万元，与可研报告 7177 万元价格相差约 88 万元，市发改委专家对初步设计前期审核后表明，基本符合投资额的浮动要求。

10、参照省内其它各市做法，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装备采购市场调查公告》，委托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对市场调查内容进行汇总，并提出拟采购装备参数建议。项目初步设计单位于 4 月 10 日汇总并形成了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报告，确定了项目拟采购装备的参数需求。工作专班经初步审核，报告中装备参数符合国家应急部项目装备采购基本参数要求比例约为 98%以上（中小型水陆两栖车问题）。

11、初步设计单位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方案已由市发改委专家进行前期审核，并按专家要求进行了修改。会后，如无意见或修改，工作专班将向市发改委提交批复申请。

12、项目预算指标文件已于 3 月 29 日下达，金额为国债资金 5721 万元。市财政局表示，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暂不能下达，建议我局先使用国债资金进行采购，如采购资金不足时提请市政府统筹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

市发改委项目初步设计正式批复下达后，工作专班将按工作流程开展招标文件制定、发布招标公告等相关工作。

抄送：李志鸿局长、阎志宏主任、李富副局长、王旗副局长、过晓东副局长、王碧辉副局长、矿山科、制造业科、法规科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